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林金水生，男，1976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11年8月18日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的（2011）汀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中关于被告人林金水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的缓刑部分（罚金已缴纳）；以被告人林金水生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之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32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8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中对撤销被告人林金水生犯非法经营罪的缓刑部分；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8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林金水生的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林金水生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之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6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闽刑更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金水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累计违规7次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8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累计获得2204.5分，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5508分，合计获得7712.5分，表扬12次；2018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70分，无重大违规；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2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370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987.4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“被执行人林金水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”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金水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金水生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